9.政府采购优惠政策

附件2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西乡县白龙塘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西乡县白龙塘镇龙王沟村灌溉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年西乡县白龙塘镇龙王沟村灌溉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行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大正方元建设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3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3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特此声明！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　明　人：陕西大正方元建设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、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　　（签名或盖章）

日　　期：2026年03月22日